

牧者心聲——在我記憶中的馬敬全牧師」

王震廷牧師

猶記得馬牧師在職廿五週年，公理堂曾為他長期忠心在教會的事奉出版了一份特刊，是以一幅照片作其封面，封面中的牧長鼻樑上架著一對老花眼鏡，在檯燈照耀下正伏案疾書，這幅老舊了的照片，正是深刻烙印在我腦海記憶中的馬敬全牧師。

筆者自一九七四年開始參加公理堂青年團契，那段日子因為經常回到禮頓道舊堂，不少時候我們這群年輕小伙子會逗留在教會直至晚上接近十時還沒離開，臨走前卻還可看見馬牧師的辦公室內仍舊燈火通明，馬牧師就好像前述的照片般，在其辦公桌前埋首處理文書工作。每回離開前我們例必朝他高呼：「拜拜，馬牧師，快啲上去休息啦！」他便大聲回答：「好呀！你哋都休息啦。」一九八三年因領受上主呼召擬申請攻讀神學課，在我與牧長表白心志時，馬牧師語重心長地向我作教誨提醒：立志作傳道事奉的，必先考慮是否具備「四得」——捱得窮、喫得苦、抵得諗和受得氣。至八九年回到公理堂事奉，兩年後被推薦接受按立為牧師。這過程間，猶記得馬牧師有次特意到辦公室找我傾談，提醒我作牧師的又需要另外的「四得」——講得、寫得、唱得和做得。牧長這些循循善誘的訓誨，一直存留在我心底，未敢遺忘，也成為往後這麼多年我在擔承牧職期間一直堅持和努力學習的。

我認識中的馬牧師，待人接物都是那麼的盡心、盡力。在我十多年公理堂青年團契的生活中，每個週六晚上的團契聚會馬牧師都會參與其中，除非有其他事務在身，牧長總是留守團契，陪伴我們至最後一位團友離開，方回宿舍休息，到第二天主日清早，他又從早到晚，負責三堂的主日崇拜，和其他教會的會議。由此觀之，牧長口裏談及的那八個「得」字，斷非「講得唔做得」的事情！